2021年度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潘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任职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涛先生2003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资金运营部交易员,2007年7月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交易员,2013年1月加入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深圳分公司投资经理,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8月加入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26	安信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2日	–
005479	安信永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4日	–
005678	安信尊享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8日
009784	安信尊享添利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4日	–
006839	安信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7日	2020年11月27日
007245	安信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30日	–
008523	安信丰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5日	–
006040	安信永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4日	–
000394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21	2017-7-29
161608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5-1-6	2017-7-29
161622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8	2017-7-28
003726	融通通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16	2017-7-29
003677	融通通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7	2017-7-29
002807	融通通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7-21	2017-7-28
002825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	2017-7-28
002579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4-1	2017-7-29
003674	融通通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2	2017-7-29
003645	融通通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4	2017-7-28
161626	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8-24	2017-7-28
000437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8-24	2017-7-25
003728	融通通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1	2017-7-28
003648	融通通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10	2017-7-28
003650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13	2017-7-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

蔡卫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2020年2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拟于2020年2月3月至8月3日期间(窗口期不交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000万元,下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2020年8月3日,董事长将上述增持计划的期限延长6个月至2021年2月3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79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997,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20年2月5日、2月6日、2月29日、5月6日、11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014、017、039、075)。截止2021年2月2日,公司董事长蔡卫东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蔡卫东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为3,138.97万元,共增持股数1,3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99%。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增持比例(%)
蔡卫东	2020年2月4日	23.297	10.00	232.97	0.014
		23.800	10.00	238.00	0.014
		26.000	2.00	52.00	0.003
	2020年2月5日	26.32	10.00	263.20	0.014
	2020年11月5日	19.149	33.59	643.21	0.049
	2021年2月2日	20.674	5.39	111.43	0.008
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28日	26.525	37.70	999.99	0.055
上海骤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1年2月2日	20.937	28.57	598.17	0.041
	合计	--	137.25	3,138.97	0.199

注1:蔡卫东先生通过上海骤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骤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股份为其普通合伙人,本次增持前上海骤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2:上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止目前,公司于2020年2月3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所涉及的增持人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的增持计划全部完成。增持完成后董事长蔡卫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2%;通过杭州万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4,6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通过上海骤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蔡卫东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1,3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蔡卫东先生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蔡卫东先生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至少锁定6个月。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0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收到了东乌珠穆沁旗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本机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自然资(土地)罚[2021]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1月5日对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06年在东乌珠穆沁旗嘎海乐苏木巴彦宝力格嘎查非法占用土地314.882.41㎡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1年1月2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要听求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试行)》(内国土资发[2014]6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以20元/平方米的标准处以陆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314.882.41㎡*20元/m2=6,297,648.2)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东乌珠穆沁旗农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融冠矿业放弃行政复议权利并已接受上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对融冠矿业的生产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经公司核查,上述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5.2、14.5.3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缴纳上述罚款后,公司将督促融冠矿业加快办理上述土地占用的相关审批手续。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2月0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319,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2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5,123,099	99.8129	3,195,839	0.187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243,015	99.2064	2,777,585	0.7935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所持有的都江堰中盛宝信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及2.95亿元债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161,215	99.1830	2,859,385	0.8169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福州中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46,824,761	99.0869	3,195,839	0.9130	100	0.0001
2	关于公司向北京首开丝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347,243,015	99.2064	2,777,585	0.7935	100	0.0001
3	关于公司拟收购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所持有的都江堰中盛宝信置业有限公司20%股权及2.95亿元债权的议案	347,161,215	99.1830	2,859,385	0.8169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2和议题3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卓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 2021年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8日9:15至2021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三),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1.01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2.01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上选举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议案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议案 2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附件一

汪文强,男,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和德阳分公司负责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温州大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汪文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文强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汪文强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戈明亮,男,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现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曾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提案日,戈明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戈明亮除上述在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职外,戈明亮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张炳生,男,法学博士,宁波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联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专家委员,宁波市委法律顾问。现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上海证交所独立董事合格培训,持有合格培训证书。

截至提案日,张炳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炳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

2、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内填写选举票数;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选举票数	
1.01	《选举戈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选举汪文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填写选举票数	
2.01	《选举张炳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说明:

1.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四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围海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0,000股股份被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03%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492,677,204	2021年1月25日	36个月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轮候冻结

3、股份变动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对此次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围海控股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77,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 其中,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2,08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 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190,5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89%, 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4%; 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492,677,2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当前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492,677,20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

二、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围海控股《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4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2月4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黄晓云先生的辞职报告。黄晓云先生由于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本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黄晓云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晓云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及董事会对黄晓云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1-01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2月1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股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临沧飞翔系公司控股股东,东兴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及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系关联交易对手方执行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及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情况

担保方一:

1、基本情况

名称: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